

信息披露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6,000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	71,384.4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最近一期审计范围内	是 否 口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口是 口否 口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司上年度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2,803.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69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口是 口否 口不适用:_____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口对合規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口本次负债余额超达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12月17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泉峰安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欧元或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质押担保、质押保函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 □自然人(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6,000万元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	71,384.4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最近一期审计范围内	是 否 口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口是 口否 口不适用:_____

三、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公司上年度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2,803.0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69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口是 口否 口不适用:_____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口对合規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口本次负债余额超达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口对合規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口本次负债余额超达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口对合規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未达到